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骑缝专用章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5 德恒汉法意 DHWH032 号

致：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杰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力、陈周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公告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凤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全票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力

承办律师：_____

陈周全

2015年5月16日